

中国年度最佳文学作品精选

落雁

中篇小说

中国年度最佳作品精选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落雁

李宁武

落 雁

李宁武*

美丽南国的温暖和安宁全都没有了。那里一向沼泽广阔，湖水清澄，草滩宁静碧绿，树叶也不会枯黄落下。那里一向云山悠然，远近屏列，那条恬静宽阔的大河，就泱泱游过那一脉遥远的山麓这边，娴适散远，一派浓翠寂静欲滴。就在大河这岸的平野上，一派草光水影，扇面般铺开明媚。间或在几片休耕的稻田里，密层层紫云英蓝黝黝的。那一群仙鹤也去，鸬鹚也去，还有野鸭也去。野鸭们虽然聒噪，而且俗不可耐，但总也算是一群和善而有用的邻居。从他们讨厌的聒噪里，可以听到表示安全或者危险的信号。祖祖辈辈以来，一到冬天，这个大雁的家族就迁到那里，住上一个冬天。去年秋天的时候，他们就举家迁过去了，希望能在那里和往年一样，只要稍作一些警惕，度过一个冬天，还是不成问题

* 李宁武：1955年生，大专文化，山东莱芜钢铁总厂莱芜铁矿职员，业余写作，曾发表过小说散文多篇。山东省作家协会会员。

的。等到明年春天北上的时候，四个孩子也就老成多了，可以替大人守夜，大人也就可以少操些心了。

但是今年，情况不同了。仿佛做梦一般，到处都冒出了工厂、扯出了公路、钻出了不知名的建筑和冒烟的烟囱，到处都能闻到难闻的硫酸和煤烟的气味。甚至到处都是人，都张着猎枪的枪口。明丽的湖水全都臭了，泛着有毒的泡沫。草都黄了，吃下去就拉稀。仅剩的几处小湖泊，也消失殆尽了。仙鹤根本就没来，或者来了又立刻走了。那个种族太贵族气了，以苦寒为高贵的种族风格和种族传统，对生活环境挑剔得厉害。但这也难怪，他们吃鱼，可是鱼呢，甚至连螺蛳也没有了。

仙鹤家族中的那个老仙鹤，是祖父的老朋友。他和祖父每年都要在南方或者北方，有时也在长途迁徙的旅途中碰上几次面，谈些学问。去年深秋，他们在北方的阿尔丹河畔道别的时候，老仙鹤心情沉重，似乎有很多话要说，但只是摇摇头叹了口气，终于什么也没说。祖父明白那神情是想告诉说前面的旅途充满苦难，要老朋友好自为之，然后就带领家族飞走了。那起飞非常沉重，像他的心情一样。

祖父刚到那里就四处打听老仙鹤来了没有，始终没有音信。这使祖父预感到了永别，心情黯淡下来。野鸭倒是坚持了一些日子，但挨不过疾病和饥饿，又叫枪给打怕了，也陆陆续续走了。那天有一群野鸭，在突然爆起的一片枪声里，一个也没飞起来，鲜血把那一片浅水全染红了。雁群受惊起飞，划过他们头顶，对那一片羽毛凌乱、鲜血淋漓的尸体的印象如同噩梦。雁群迁来迁去，哪里都潜伏着危险，也找不到一

棵干净的青草。春天还远，他们却再也呆不下去了，就提前北上了。

但他们非常明白，在这个季节里，越是往北，就越是寒冷，离春天就越远，那么大地就越是荒凉，不久就是皑皑北国的千里冰封了，那就和根本没有迁徙一样，全家就都得饿死。于是祖母改变了主意，领着全家沿着纬度迂回，大幅度地走着一路之字形的航线，一面仔细寻找，希望能遇到一片既安全又有水草的陆地，可以使全家勉强支持到惊蛰，等麦苗稍微返青一点，就敢举家北上了。于是全家就这样寻寻觅觅，走了几天，而且犹犹豫豫。前天遇到一股从鄂毕河和叶尼塞河流域吹来的冷风。那股冷风横扫了中亚和东亚的全部大陆。从中国的湘沅流域，到帕米尔、蒙古和大兴安岭一线，一直到俄罗斯的安加拉草原，上万公里的莽莽陆地都下了雪。这里纬度尚低，雪虽然下得很薄，空气却是出奇地寒冷，地面全都冻硬了，大地一片肃杀景象，荒野连着荒野，潜伏着死亡。祖母领着雁群，在这一带的上空盘旋了好几天了。这里好像处在中国的淮河中游的一个什么地方。本来那条大河在往年是不大结冰的，这时却冻严了。在黄昏以前的落日的微光里，那条大河就变成了一条灰色的光带，寂寞地向远方飘走了。于是祖母和雁群，就全都迷茫起来。

下半夜依然是父亲值夜。本来该是母亲值下半夜的，父亲值上半夜。轮到母亲值夜的时候，那个娇嗔而美丽的少妇一点醒来的意思都没有，仍然把头埋在翅膀里，另一只翅膀紧紧地搂着小女儿，娘俩挤在一个窝里睡得正香。父亲踱过去，看看娘俩香甜的睡态，一阵揪心的疼爱在心中流过，既

甜蜜又痛苦。他知道她们都累极了，就又踱开去。他经过祖母、祖父和大女儿，经过大儿子和小儿子，踱到雁群边上，站下来。他无声地抖抖羽毛，浑身打个冷战，再把羽毛裹一裹紧，继续朝远处的黑暗凝视，力图看清寒夜深处哪怕一丝一毫的风吹草动。世世代代无数次的流血，无数个家族的无数条生命的代价，以及对于那种代价的深刻记忆和深刻恐惧，无时无刻不提醒他，点燃他的精神。那眼神朦胧地穿透黑夜，前面的朦胧中便渐渐莹澈如一片月光，照亮黑黝黝的麦田，田垄里稀稀拉拉的肮脏的积雪，麦苗的尖叶和黑色的土地。麦苗被冬夜的寒冷给冻得脆极了，几乎一碰就碎，土块却坚硬地冻结在地上。昨晚他想给妻子女儿扒出一个土窝，不得不避开这些砾石般的土块，找一小片细土来扒，细土似乎还软一些。要是在过去的南方，这些土块一扒就碎了，而且温暖，卧下来，就感到大地深处悄然上升的暖意。但是南方却呆不下去了，何况现在是朝北方走的，地面坚硬如铁，冰冷亦如铁，一个夜晚连着一个夜晚，全都冰冷透骨。大地早已经冻成一个冰坨儿了。很久都已不见有田鼠露过一次面。至于蜥蜴、刺猬和蛇，据说他们都会在土层深处打洞，然后钻进洞里冬眠，整整一个冬天都睡在梦里。昨天深夜，他发现两粒萤火，正悄悄地向雁群摸过来。他知道那是一条黄鼠狼。他无声地伏在地上，耐心地等那条世袭的无赖小心翼翼地靠近了小女儿，他就猛扑过去，用长嘴铁钳般拦腰夹住那个小偷的脊梁骨，脖子一扬，吊车般一甩，那条骨瘦如柴的黄鼠狼，就一连翻了十多个滚，连滚带爬逃走了。他怜悯地想，这个小瘪三至少有半个月没找到一只田鼠了，天天饥肠辘辘，才

来冒犯这群庞然大物的。

昨天晚上，天黑了很久了，这个寂静的雁群才无声地滑下来，滑过了黑沉沉的地面，在这块麦田里露宿了。所有的小雁都没做一声。自从他们从遥远的南方那片越来越小、越来越干涸的沼泽地上起飞，半个月来，总是在人类目之难及的高空里无声地躲过黄昏，掠过炊烟飘浮的村庄，等天完全黑下来，这才终于找到一片开阔的麦田，或者一片荒凉的湖滩，总之越开阔越荒凉越好，这才开始向地面接近，无声地盘旋滑行，终于在祖母不动声色的暗示里，鬼影一般滑下来，慌慌忙忙啃几口麦苗，饥肠辘辘卧下睡觉。昨天晚上，他们就找到了这样一片麦田。由于祖母对今夜安全的无声的自信，雁群立刻睡着了。

祖母安排了女儿和女婿轮流守夜，朝周围用心倾听了好一阵，自己最后一个入睡。她把祖父安排在自己身边来，想在夜里暖着他一点。祖父又瘦又小，而且老了。他的羽毛早就变硬，变黑，稀落下去，变成一条一条的了，一起飞就哗哗作响。那是早已衰老下去的羽毛的发硬的声音，那声音呼呼漏风。夜里露水过重，他的毛就浸水、湿透，变得冰凉，吸尽了祖父身体里仅有的几丝暖气，于是祖父就呻吟，就咳嗽起来。在祖父的呻吟和压抑的咳嗽声中，祖母暗暗知道，老头子的大限快要到了。早晚有一天，他将不能起飞，或者从天空滑下来，风吹落叶一般，歪歪斜斜地向地面飘摇而去。雁群会向他看上最后一眼，在他飘落的天空上盘旋一阵，看着他终于在视野里消失了，然后继续上路。对这样的死亡不用悲哀，寿终正寝，这已经是大雁最好的结局了，也没有一只

大雁敢怀有比这更奢侈的希望了。最近几代雁以来，尤其是最近几年以来，这个家族成员的死亡越来越恐怖，那恐怖来自人类的屠杀。

祖父就睡在祖母旁边，中间夹着大孙女，祖母本来想给祖父一点温暖的，用身体暖着他，像年轻时一样。但大孙女非要插进来挤在中间，钻在祖母的翅膀底下，把祖父和祖母给隔开了。祖父看着这个挤进来的苗条漂亮的少女，看了很久，觉得她是天下独一无二的孙女，美丽，可爱，眼睛里就涌出泪水。大孙女钻在祖母翅膀底下，立刻就睡熟了。祖父挨着大孙女，压低声音咳嗽了一阵，强迫自己入睡。

睡在雁群最边上的，而且各自一处独睡的，是两个年轻人。那是大孙子和小孙子兄弟两个，他们和大孙女、小孙女是同胞四个。在一家人精心的看护下，四个孩子都幸运地活下来，并且长大了，眼看就要和父亲一样强壮，和母亲一样美貌了。这是小雁少有的幸运。这是两个雄鸡一般骄傲的小公雁，身材颇长，强健而且优美，一走路就把身体提得高高的，把腿绷得笔直，诗人一样把眼光眺望群山，一腔豪气地认为前程远大而且无限，一心想在学问、智慧、飞行，以及对家族的责任和贡献上，都远远超过先辈。他们走起来看不起仙鹤，飞起来看不起老雁，睡起来还把毛扞起来，把头向风，嘴巴直直地伏在地上，据说即使是在梦中，也可以聆听大地传来的寂静的声音，把感觉保持在诗和音乐的敏捷上，而警惕却像狼和狐狸一样。可他们一旦睡着了，就立刻和死猪一样了。有好几次，父亲用脚踢他们，叫他们起来值夜，甚至把他们拱出老远，那两个小伙子，也只是叽里咕噜说一些

梦话算完。这样一来，不是他们的父亲继续值夜，就是失眠的祖父值夜了。反正我睡不着，祖父说，佝偻着身子，一边咳嗽一边咕哝，一边走到外圈去。

这个大雁的家族睡熟了。大雁是氏族社会，这个家族的女婿，同时也是这个家族中四个小雁的父亲，他一个人继续守夜。荒野的冷风拂过他的脊背，白色的寒雾开始在地面上弥漫开来，寒气侵入每一个毛孔，他就把毛再裹一裹紧。天空很高，神秘而且深邃，星星真密啊，看来天气还要继续冷下去。但寒流已经熬过去了，明天可能是一个好晴天。只要今夜没有危险，大家好好睡一觉，只要明天天气好，一天又可以搜索至少一百公里范围，也许能够找到一片没有人类、暖和一点、水草也稍微像点样子的地方。可凡是那样的地方，就都先有人类了。好地方早都叫人类占尽了，无论如何，你很难找到一片罕无人迹的荒凉了。而且只要有人类，就有明显的或隐蔽的枪口，就有套子和网，就有捕捉和屠杀。万恶的人类！他想。

他站着一动不动，背上渐渐披满了白霜，融化了又冻住，渐渐结成一层硬壳，公雁就像一块白色的石头了，只有脑袋不时地转动，警惕而沉着的眼神穿透黑暗，鼻孔缓慢而有节奏地呼出一缕游丝般的暖气，表示那还是一个活物。东方开始有点微微发白了，好像天快亮了。他努力睁大眼睛分辨，但眼睛发胀，又酸又涩，看不清楚。但愿那不是一团白雾，而是黎明从那里开始了。这里也快要亮起来了，他又想。

天终于快亮了。周围朦胧一片，东方的微光映在麦苗的叶片上，每一片叶子都朝外折下去，叶尖上挂着一粒晶莹的

冰珠。薄雾依然弥漫，天空渐渐发亮起来，周围寂静无声。雁群里猛地响起拍打翅膀的声音，接着又响一阵。那是两只年轻的小公雁，先是一只醒过来，睡足了觉，清晨的寒冷激起了精神，拍打翅膀，弄醒了另一只。另一只也拍打翅膀，一边伸长脖颈，发出低低的、悠扬而愉快的鸣叫。兄弟俩离群走到远处，朝着东天，高扬脖颈，一起高声吟哦：鸿雁高飞兮，一举千里，羽毛已丰兮，横绝四海。他们合伙创作、实际上是抄袭了这首诗，并且非常喜欢。每天一早醒来，就模仿古人，高声吟哦一遍。

祖父一阵咳嗽，又一阵咳嗽，也醒过来，眼神浑浊，努力地朝周围瞭望。女儿没醒，依然搂着她自己的小女儿酣睡。祖母醒来了，站起来拥大孙女。那个惯会撒娇的漂亮姑娘，还是只顾把脑袋钻到祖母的翅膀里去。祖母站住，又让她钻了一会儿，这才摇醒她。年轻的少妇在所有的人都醒来之后，才终于醒了，先是展开一只翅膀，伸直一条腿，然后又展开另一只翅膀，再伸直另一条腿，一面把美丽的脖颈和美丽的头，朝伸开的翅膀那边，顺着翅膀弯曲过去，慵懒而且娴静，动作优美和舞蹈一样。她看见丈夫背上的那层白霜，忽然记起昨晚自己的职责，就朝丈夫抱歉地笑笑，去照顾自己的两个女儿。那两位漂亮小姐，正把脖颈挨在一起，叽叽哦哦饶起舌来。辛苦了一夜的那个大丈夫，看着妻子和女儿，涌起满腔温柔。

今天天气很好，东天一片鲜红的朝霞，晨光开始明丽，冰珠的光彩一片闪烁。天气真好，大家就充满信心，用心地啃吃了一阵麦苗，准备起飞了。祖母照例观察了一会儿，注意

地凝视远方，隐约看到一线丘陵。祖母忽然记起去年南飞时掠过的一片地方，大概在越过那一线连绵的丘陵以后，还有半天的路程。那里好像是一大片洼地，夏天漫水，浅水里长满了稗子草。到了秋天，水洼干涸了，就会变成一片草滩的。那里荒草多些，也许就有一些稗子草的草籽散落在地上，甚至还有不少残留在草茎上，不过完冬天是不会发芽也不会腐烂的。草籽当然比不上稻粒，却远比麦苗富有营养。一个冬天都饥肠辘辘，孙女们都瘦得不行。现在既然记起了那片地方，就应该先去看看再说。

雁群的起飞是非常好看的。祖母先是走了几步，两只巨大的翅膀微微张开，轻轻划开空气，然后开始助跑，翅膀完全张开，缓慢地上下扇动，两边空气就呼呼颤动，气流风一般扩散出去。祖母的骨架如同鹤鸟，身体宽大，体格健壮，两只翅膀像两片乌云，灰色的羽毛苍老稳健。祖母右边的腿干上，向上靠近腿弯那儿，长着一个疙瘩，疙瘩上裹着一层鱼鳞状的甲片。那里面，包着一粒黄豆大小的霰弹。那一粒霰弹给猎枪打进骨头里，两根胫骨给打断了一根，霰弹就那么嵌在里头，时间长了，就长在里头了，外面渐渐鼓起了一个坚硬的瘤。那一截腿干就从疙瘩那儿长弯了。因此祖母走起来总是有点瘸，每走一步，身体就朝一边偏一下，摇摇摆摆的，样子有点滑稽。祖母跑起来，那条腿总是朝里拐，有两次甚至使身体偏离重心，眼看就要向一边栽倒了。祖母就用右边那只翅膀的尖支住地面，把身体再弹起来。这只翅膀比另一只用的力气大些，有力地排开空气，把身体平衡起来。祖母的腿干和脚蹼都黧黑而且苍老，两只脚蹼交替地往后翻，向

后甩出无数的泥点。祖母宽大的身体一溜冲开气流，如同舰首冲开海浪，最后用两只脚蹼轻轻在地面上弹了一下，终于把她硕大的身体，浮在空气里了。祖母头一个升起在空气里，其后是祖父跟上来。祖父紧跟在祖母身后，稍微偏右一点，在祖母划开的气流通道里，扇动两只翅膀，也一路助跑。祖母向身后排来的强烈的气流，流经祖父的翅膀底下，成为托浮他身体上升的空气浮力。即便是这样，祖父也还是迟迟地起飞不了，以至于紧跟在他后面的大孙女差一点撞在他身上，惹得那个快活的姑娘咯咯地笑起来。要不是即将升空了，她就会笑倒在麦田里。哪怕看见这个家族成员中有一点点不同寻常的地方，她也觉得好笑。跟在祖母身后的左边，和祖父并排起飞的，是大孙子，然后是小孙女，然后是小孙子。祖父在这右边的一溜，他身后依次是大孙女和她母亲，最后是父亲压后阵。

这个人字形的雁群起飞了，一个跟着一个离开地面。一个尾叉开得很宽的黄铜的箭镞，斜斜地射上天空，在黎明的清新而透明的空气里，向依然弥漫着淡淡晨雾的天边飞远了。那里仍有几颗冰冷的星辰依稀闪烁。

这是这个大雁家族的第多少代第多少次的飞行了，大雁们不知道，甚至连祖父也不知道。反正一代又一代，一天又一天，大雁们总是这样起飞的。最大的差别不过是成员多一点或者少一点，排成人字形或者一字形罢了。祖父也总说他们这一代是处在第无数代上。他总是用无数代这个说法，来表示岁月的无限悠远，表示这个家族的无限古老。可是和祖父一样有学问的再也找不出第二位了。因此除了祖父，不会

再有第二个人，比祖父的学说讲解得更清楚一些。

雁群每在高空飞行的时候，也就是大雁们可以自由说话的时候。在地面上，到处都潜藏着人类的阴谋，到处充满恐怖，大雁们无时无刻不心存戒备，四处张望，小心翼翼，举手投足都深怕弄出声音。而在湛蓝的天空里，在棉絮般轻柔而寂静的大朵白云之上，是飞行家的世界。在那里才能看到大地的辽阔和天空的高远，使人安全和自由，使人心胸开阔，使人感到骄傲和独立，因而思想清晰，感情深沉。雁群排成人字，在莹澈的天空飞行。周围长烟一空，万里澄碧，身下大地上的麦田、山脉、河流、湖泊、森林和草原，由于隆冬的荒凉，统统是一派枯黄的颜色，差不多全都模糊成一片。大地球状般缓慢地略微凸起，几缕清晨的薄烟贴着地面游荡。

每当雁群升空，在人类仰视的目之及处平平飞行的时候，看着地面，祖父就慢慢地说起话来。祖父漫游过亚洲、欧洲和美洲大陆，也知道世界上所有的地方，比起其他任何家族的老雁，都要见多识广。他知道土地、季节、风向、各种气息和一草一木，知道云彩、星星、霜雪、雨水等气候现象的各种微妙的变化。每当雁群背负青天缓缓飞行的时候，祖父就转着脑袋眺望着大地，努力看清地面上的所有细节，并把那些细节铭刻上他个人的独特认识，构成他思想的一部分。而且更重要的，是祖父深谙自己种族的历史，也在对大地的无数次的观察里，在祖祖辈辈的老雁们的述说里，仔细地读过了那本关于人类的大书，因而也熟知人类。每当雁群在高空飞行的时候，他总是不停地说话，和子孙，又好像是和自己，低沉而衰老的声音从胸腔里努出来，不时地伴有咳嗽。子孙

们默默地听着，不说话，一边默默地飞行。

雁群辗转寻找，当终于飞到那片洼地上空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了。大家疲劳极了，孙女们又饿又累，再也飞不动了，连靠近祖母央求一下的力气也没有了。祖父的胸腔呼呼噜噜拉着风箱，上气不接下气，再也没有力气说话。那片洼地经过秋天的干旱，已经变成一片荒草原了。但祖母不允许任何人降落，坚持在它的上空盘旋了很久，搜索着地面上任何一处疑点。大雁的眼睛比不上老鹰犀利。老鹰能在十公里的高空清晰地发现一只搬运豆荚的田鼠，而大雁即便是再把这个距离缩短两倍，也只能看清比田鼠大十倍的诸如兔子一类的活物。这个距离，却差不多已经处在人类的视野之内了，他们会从在天空盘旋的一串黑点上，判断雁群大体上向哪个方向哪一片地面降落，然后带着狗和猎枪，朝那个方向搜索。而且大雁对色彩的辨别力也弱得多，有时会把红色看成黄色，或者相反。况且这片草原上的荒草深过大雁的头顶，稗子草、狗尾草、蓬草团和野芦苇混在一起，浅水滩、沼泽地、潮湿低地和干涸旱地的不同条件和不同季节，使不同种类的野草随机生长、纠缠混杂，从天空看去只是一片苍黄。祖母每每为自己的种族没有鹰的眼睛而唠唠叨叨。祖父却说那是因为祖先们认为并没有那个必要，大雁的眼睛只是和自然协调一致的结果。只是由于人类的罪恶，周围的条件发生了突变。而要具有适应和祖先不同环境的视觉本能，至少要数十万年进化的功夫，我们无论如何也来不及了。祖母说老头子到死都是一个书呆子，一个不着边际的老傻瓜。血的经验告诉祖母，

这种地方需要高度警惕，它不像麦田和湖滩那样一目了然。

下面那片苍黄的荒野漫无边际。野芦苇的芦花早就随风飘净了，但还残留着白色的、毛茸茸的芦花穗子，风吹草低，缕缕海浪的白色纹理，一起一伏地流向天边，此处一片空寂的荒凉，让人勾起对于安全的远古荒原的记忆。那记忆并不清晰，只是一种代代遗传的模糊的密码，通过暗示的方式，潜移默化地启示雁群如何选择栖息地。视野之内没有人影，也没发现有危险潜伏的迹象。他们甚至还发现了一小片水洼，水洼积着浅浅的清水，结着一层薄冰。寒冷的阳光在天空照耀，那一层薄冰就镜子般熠熠发亮。薄冰中央静卧着两粒黑点，等飞近，才看清是一对野鸭。那是一种强烈的诱惑，再也无法拒绝。于是饥饿的雁群箭一般滑向地面。

祖母没有让孩子们失望。这里好像没有下雪，或者下了，但已经融化了。地面是潮润的，几乎没有冻土，黑色的黏土几乎是柔软的，覆盖着一层腐烂的草叶，蕴含着干草温暖的气息，令人想起春天，想起微微的春雨过后洒满阳光的日子，那时就会有新鲜草叶的嫩芽从腐烂草叶的底下钻出来。但这时还早，嫩芽还在黑土的深处沉睡。不过这也已经很好了，地面没有雪，他们已经发现草籽了，就在黑土的表面，零零星星地撒着，在腐烂的草叶底下，只要把草叶扒开。孙女一声清脆而欢快的惊叹说明了这一点。他们甚至发现了稗子草的草穗，上面还残留着几粒草籽。高大的稗子草四处张开，举着草穗，刚好是大雁的头的高度。雁群一窝蜂地一阵忙乱，祖母就舒出一口气来。

祖父在随雁群从空中滑下来的一瞬间，似乎有点迟疑。没

有谁发现他的这个微妙的变化。祖父心中刚才掠过一缕阴影。他没吃东西，抑制着咳嗽，蹑手蹑脚地走开去，走到稍微高一点的地方，拼命把脖子拉长、扬高，从野芦花穗子上面的平面上，端平了嘴巴向周围观察。祖母看出祖父有点异常，也想走过去观察一下。祖父示意她不要靠近，警告她和他保持距离。

祖父从一个很偏的视角上瞥见了枪口。在不远处的芦花丛中，恍惚有乌黑的管子一闪，就消失了。祖父立刻明白了，在大约七十米的距离上，原就有一管猎枪潜伏着。那管猎枪原是企图猎取那两只野鸭的，后来意外地发现了大雁，于是目标就转移了。

祖父知道，那管猎枪正伏在草丛里，正悄悄地、一寸一寸地朝雁群移动，死亡正悄悄地靠近他的家族。这时群体的起飞是危险的，霰弹朝刚刚起飞的雁群射击，送命的肯定就不止一个。我的孩子们！祖父心里祈祷，因极度的恐惧而发抖，浑身哆嗦起来。我的孩子们！他哽咽地想，泪水使眼前一片模糊。

这时发出信号，和雁群同时起飞无疑是愚蠢的，要不祖父就不是祖父了。祖父知道最好的办法是先不做声，独自一人突然起飞，把猎枪引开，而且必须朝雁群相反的方向引开。等猎枪朝着自己向空中射击时，雁群会听到枪声。那时就不用任何一点暗示了，雁群的每一个成员，都会本能地朝相反的方向起飞，瞬间逃离射程。

祖父就这么办了，他已经来不及做其他选择。错过这一刻，等到那个两条腿的邪恶的动物再爬近一点，从草丛里发

现雁群哪怕不很确切的位置，或者已经敏感起来的老伴在这一刻命令大家起飞，结果都将是一样糟糕，一样地无可挽回。他知道已经没有任何余地了，祖父的祖父这么办过，祖父的曾祖父也这么办过，转移目标使群体逃离危险，是所有动物代代相传的潜在本能，连一秒钟都不会犹豫。我的孩子们！他又想，片刻也没有迟疑，就朝着潜伏着枪管的方向起飞了。他瞬间调动了面对绝望时由愤怒和恐惧所膨胀起来的全部能量，起飞沉稳、老练、简洁而且迅速。他企图在和雁群相反的方向，并且尽可能远一点的地方，诱使那个人开枪。当他开了枪以后，发现雁群受惊起飞，向相反的方向飞走时，肯定还要追上第二枪的，祖父希望尽量加大两枪之间的时间差，最好是一枪不能把自己击落，再朝自己补上另一枪，那么雁群就安全了。祖父有过这样的经验，只要只有一个人类独处，就仅限于两次枪响了，短时间内不会再响第三次的，但就是那连在一起的两次枪响，使他失去了一个女儿和一个女婿。那一次仅仅是因为自己的起飞迟了一秒钟，雁群受惊而先于祖父起飞了。那已经是前年秋天的事了，可枪声并不遥远，依然每每在耳边回荡。

祖父这次是成功的。祖父助跑以后刚刚飞离草丛，就看见了那个仰卧朝天的人类。祖父离他很近，翅膀几乎扫到了那支两根并在一起的黑管，扇起的空气把遮蔽他的荒草四处吹开。祖父甚至清楚地看见了那个人类的长马脸正紧张得歪扭，嘴巴正在张开成一个洞口，周围长着一圈黑毛，那个黑洞非常肮脏。那两根并着的管子，就给那个人类举在身上，就在祖父的灰色肚皮底下，跟着祖父移动。一阵寒颤流遍了祖

父全身。他越过那个人类朝远处飞走。但他不敢快飞，他必须诱使他开枪才行，最好是连开两枪。

祖父先是感到身体有一下震动，同时有一个什么东西钻到了身体里，从小腹一下子就钻到肩膀那儿，然后才从身后听到了枪声的。祖父觉得那是在很久以前，在已经非常遥远的童年时代，和祖母那个胖乎乎的姑娘在草丛里玩耍的日子。那时的天空和现在一样深蓝而且宁静，这儿那儿一片阳光灿烂。他看到和听到的一切，都宛然如昔。他听到了风的鸣响，溪流正淙淙低语。他们肩并肩地飞在草丛上，柔软的翅膀碰着翅膀。他看到清澈的小溪边上有碧绿的草丛，野花正在明媚，金色的斑点像流星一样，一团团燃烧着缤纷的彩虹，姑娘正在那片彩虹里翩翩起舞。不过那个在彩虹里的姑娘已经很模糊了，好像并不是祖母，而是年轻俏丽的大孙女，是大孙女撒娇的嘻嘻的笑脸。那个俏丽的笑脸也渐渐模糊了。我的孙女！祖父想，心中涌出泪水。祖父又一次感到身体震动了一下，又有什么东西从后面钻进身体，热辣辣的，从身体内部急速地穿透过去，于是他又一次听到一声枪响。不过那声音已经非常微弱了，几乎就听不到了，迎面一片荒草的火苗呼呼扑来，世界陡地翻转了。

雁群起飞以后，在高空盘旋了很久，除了那个继续朝雁群举着黑管的人类以外，再也没有看见祖父。祖母知道祖父死了，就在下面荒草原里的哪一片草丛里，嘴巴戳在土里，身上正流血，伤口有两个，或者三个，生命正从那里，从紫红色的伤口里，一缕一缕地渗出来，渗进黑土里。远处的天空

里，那两只幸运的野鸭正仓皇逃命。

再盘桓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即使是祖父、祖母或任何一个亲人，即使他们正在经受最残酷的折磨，逃出命来的人，也没有必要再作任何盘桓。任何与保存生命无关的感情行为，都是危险的。祖母只朝地面看了一眼，便坚决地朝远处飞走。也没有一只大雁敢于违背她这个意志，否则将是继续任人屠杀。祖母朝后面看看，见雁群正在跟上来，一只接着一只，正在默默地排成行列。祖母朝那片荒草原看了最后一眼，把祖父漫长的一生浓缩起来，在心中留下最后一个印象，把字迹深深地凹进石碑，深深地铭刻进记忆里，好在日后的怀念中，在对家族子孙的教育中，逐渐完成整个家族悲壮记忆的心灵化的过程，作为品质和智慧，垂范在这个家族的传统里。

大家在祖母身后飞行了好久，才开始相信，那个祖父的位置是真的空荡荡的了。就在刚才，祖父还飞在那里。于是他们这才终于明白了这个事件的真正本质，明白了它其实已经无可挽回了。女儿和两个孙女，一个接着一个嚤嚤地哭出声来。然而祖母不同，祖母甚至是在枪响之前，在看到祖父突然起飞的那一刹那间，就已经明白了的。祖母扭头看到两行沉默的、平稳飘浮的脊背，听到流过大雁羽毛的呼呼的气流声，心中无限悲愤，一边抬起眼睛，茫然地望望前面。

默默的雁群一边飞行，一边哽咽起来。

西落的太阳周围，有一圈红晕，是那种涂满鲜血的颜色。红晕的四周，布满浓黑的云块。天空开始发暗。无论如何，也应该寻找露宿的地方了。雁群开始压低飞行。平原已经走到尽头，下面出现了秃顶的丘陵，一座一座移动而来。丘陵逐

渐连成片来，雁群开始沿着地势上下起伏。丘陵逐渐高大庄严，逐渐变成山脉。山脉又陡然陷落下去，落成一处断崖，绵长曲折又阴暗险恶。一股冷风从黑暗狞恶的峡谷深处袭来，雁群不由得一阵寒栗，就猛地飞高一些。这地方虽然荒无人迹，雁群却是不敢下落宿营的。这里是豺狼和灵猫盘踞的领地。那两个邪恶的种族，和人类一样嗜血成性，一样的狡猾而且残忍，是雉类等山栖种族的世袭劫匪。往往在绵软无声之中，就已经噩梦般地横遭厄运了。

以往的时间节律和固定的路线，都给搅乱了。一整天的饥饿、流离和奔波，加上老伴在两个小时以前被人类杀死了，那以后又领着雁群挣扎着飞了两个小时。一连串的遭遇，把祖母的心给抽空了。祖母已经失去了对地理和时间的把握。飞过这座山脉，也许就会好一点，祖母昏昏沉沉地想，极力把脖子伸长，努力用眼神穿透黄昏，力图在经验和现实之间，找出一个可供信赖的判断来。她知道继续飞行将会是什么后果，没有东西吃，没有水喝，他们会突然晕眩，突然昏迷过去，纸片般地跌落在峡谷里。

面目狰狞的大山逐渐消失，地面开始平缓，丘陵也逐渐稀少了。天完全黑下来了，雁群进入低空飞行，速度也开始放慢。要在平时，每一个人，都已经紧张地参与搜索，并且压低声音传递意见了。祖母提醒大家注意，她好像刚刚闻到湿地的气味了。但除了父亲，谁也没有听到这个提醒，大家只顾昏头昏脑地跟着飞，恍恍惚惚若在梦中。只有父亲警觉起来，用心地嗅了很久，开始感到了希望。

祖母的提醒没有错。从地面隐隐袭来冰的凉意，使人断

定他们正在接近一片湖水。他们差不多已经飞到湖水边沿了，可以朦胧看到湖水与低缓的丘陵之间弯曲的岸线了，甚至可以看到湖面上薄冰的闪光了。冰面开阔起来，于沉沉黑暗之中反照着白光。凉气忽然浓烈，呛得小孙女清脆地咳嗽了一声，雁群一下子猛醒过来。

湖有多大，这片沙洲处在湖面的什么位置，周围环境到底怎样，祖母无法知道。一切有关大环境和安全的问题，全都无法判断。但继续飞下去也是死亡。祖母领着雁群贴着冰面飞行，当发现了这片沙洲时，也就顾不得许多了。她没有阻拦，任凭孙女她们滑下来，瘫散在沙洲上。沙洲也覆盖着一层薄冰，稀稀拉拉几茎枯黄的水草长在冰面上，沙洲就像肮脏秃鹫的一顶发白的秃头。

雁群立刻仆倒睡着了。父亲断断续续睡着醒来，周围不时响起枪声。他打着寒颤朝周围观察，好容易弄明白了那不过只是一个梦，一个对于今天下午祖父遇难的恐怖记忆，就又昏昏沉沉地睡死过去。深夜的寒雾笼罩了湖面，把这一片小小的沙洲，湮没在寂静里。

黎明时分，祖母挣扎着醒过来，看见她的女婿正在水边凿冰。他希望能在薄冰下面找到可吃的水草。湖面隐约可以看得远一点了，可以看见弯曲的湖岸了。低缓的丘陵在湖的周围四散开去，中间沉积着一溜狭长的平川，这片湖水就摊开在平川上。上游一条河，是湖水之源。下游被两座丘陵阻挡，汪起一片较为开阔的湖水。湖水沿丘陵迂回了一下，从丘陵一侧细细地流出去。上游的那条河，河滩很宽阔，贴岸

一侧有一条细细的冰河正在发亮，蛇一样蜿蜒在沙滩上。他们露宿的这个沙洲，处在湖面上游的水中央，周围是很远的薄冰面。黎明的朝霞平铺过来，冰面上一层薄薄的寒烟，朦胧的，淡淡的，有些暗红色。如果没有人类，这里还是不错的，虽然几乎没有草，至少也是可以休息一下的。

可是祖母很快就失望了。天逐渐亮了起来，可以看见在湖水上游，一座又细又长的桥梁正架在河道上。在湖的曲折的岸上，在丘陵脚下，影影绰绰的，可以断定有一些人类的小屋子，岸边还毛毛虫似的泊着几条小划子。祖母知道，那座桥就是一条路，一到了白天，在那条路上，就会有人类坐在有颜色的棺材里爬来爬去。从那些小屋子里，也会钻出人类来。而这座小湖，最多只有两平方公里。只要雁群稍有动静，就会被人类发现。祖母把女婿招到身边来，示意他卧下别动，自己也把羽毛裹一裹紧，也卧下来，商议今天的计划。老伴死了，家里就只剩一个可以当家的男人了。此时祖母回头朝依然沉睡的雁群看一眼，就立刻明白了，今天无论如何也不能再起飞了。他们这两天，无时无刻不逃来逃去，几乎没吃一口东西。然而找东西吃，要保证不被人类发现，也是不可能的。

父亲朝湖水上游观察，发现那条河的沙滩很平展很宽阔，这儿那儿有几片茅草，其中好像隐约还有几片微绿的颜色。毕竟是立过春了，这片湖水，是这片丘陵环绕的一片小盆地，湖滩地势低平湿润，而且可能是温暖的，有些草芽可能已经钻出地面了。那儿离桥梁还远，也许可以迂回。还有水面，也可以迂回。父亲这样向祖母建议。然而这毕竟太危险了，祖

母说。她知道和人类玩这样的把戏，是要慎重考虑的。可不这样又能怎样呢？祖母想，那片沙滩好歹没有障碍，小心一些，也许能迂回两天，等填饱肚子，把体力恢复过来再走。

这个计划是不是犯了一个错误，娘俩无法预知。可当雁群离开沙洲，向那片沙滩飞过去时，岸边的小房子那儿，先是走出一条黑狗，接着出现两个人类的小孩。那俩小孩张着草茎一般细小的胳膊，朝他们指手画脚。如果他们能游过去，也许就不至于被发现得那么早。可是湖面结着薄冰，而且更加糟糕的是，小孙女发起烧来，眼睛发红，怕冷，打哆嗦，飞起来非常勉强，歪歪斜斜的，如果没有她妈妈在一边扶持，几乎就要一头栽到湖里。

她本来就单薄得可怜，而且太娇。当雁群在河床降落时，小孙女差点栽了跟斗，一着地就裹紧羽毛卧着不动，闭上眼睛打哆嗦，像发疟疾一样。一家人围着她束手无策，她妈妈吓得大哭起来，祖母知道这是连惊带饿、长途劳累的结果。如果能休息两天，如果能找到一点嫩草，如果天气一直晴朗下去，并且没有危险，情况就会好转。然而所有这些，都没有一点把握。她命令大家快去找东西吃，并用心寻找草芽，她自己搂过小孙女暖着，一边朝周围观察。

大孙子第一个送来了草芽，满脸得意地举到妹妹嘴边，接着是小孙子也送来了一份。那是几棵刚刚钻出地面的荠菜的嫩芽，都被孙子们挖进很深，给连根扭了下来。祖母把嫩芽送到小孙女嘴里，逼着她吃下去。春天真的来了，祖母看看天空，鲜红的阳光已经照临湖面，在冰面上燃烧起来，色彩非常浓丽，有春天的声音在无声地飘浮回荡。她记起在很久

以前，她和丈夫也是这样喂过女儿的，也是在这样的一些早晨。那还是在鞑靼海峡的锡霍特海岸线上，他们乘着千岛群岛的广阔海流向北飞行的时候。那时他们都还年轻。如今女儿也有了女儿，可老头子死了。

对岸有几个人影蠕动。他们蠕动到一只小划子上，那条黑狗也上了小划子，那只小划子就开始朝湖面蠕动了。小划子的前头上，站着一个人，那个人正用一根长长的东西打冰。那冰很薄很脆，小划子就慢慢朝这个方向划来了，慢慢划过了湖中那个雁群露宿的小沙洲。有两个人类甚至还上到沙洲上察看了一会儿，就又上船，小船就又朝这边蠕动。祖母决计，不到必要的时候，是不要大家起飞的，否则就会把事情搞糟。必须争取一些时间，好让大家吃东西，更要喂好小孙女。她注意观察那只小船，一边把他们送来的荠菜，送到小孙女嘴里，一边紧张地思索，如果在雁群不得已起飞时，自己和小孙女，可不可以留在草丛里藏起来。可是那只黑狗，是个危险的祸害。但愿那是一只蠢狗，在看见雁群起飞后，就认为他们全部起飞了，不再考虑嗅迹。

但至少暂时不必惊慌了。那个小船在湖滩停下来时，人类却不能走上滩来。滩上冻层很薄，看似沙子，其实是一层淤泥，一个人刚一走下小船，就给陷在泥里。那条狗也跳下来了，虽然没有往泥里陷，却也没有继续朝这里寻找，只是转了一个小圈，胡乱地嗅了一阵，困惑而愚蠢地看着主人。结果他们重又上船，又照原路退了回去。

这样，他们就赢得了一些时间找吃的，体力逐渐得到一些恢复。那条小船，已经退回到湖对岸了，那几个人类和那

条黑狗也消失了。至少在来自湖面的一路，不会有威胁了。祖母就把注意力转移到另一面，就是转移到来自公路和桥梁的那一面。那几个人类，是不是会绕过湖面，沿着公路，从桥梁上下来，顺着河滩，悄悄地从背后袭击他们。

那只野兔，开始很迟疑地望着这群来访者，但不一会儿就非常友好了。他从他藏了很久的一片狗尾草丛里探出脑袋，眼睛叽里咕噜转了好几圈。他把两只薄薄的长耳朵竖起来，透明的粉红色，像是两片长树叶。他用他那舒腰弓背一跳一跳的动作靠过来时，使人怀疑他和袋鼠同宗。

这个滑稽的家伙一伸一缩地靠过来时，父亲有些发怒。可祖母却用友善的态度接待了他，甚至让他走到小孙女旁边，甚至让他表示了他的关心，用鼻子碰了碰她的羽毛。因为他正关心地看她，明白她正在害病，对那个少女的处境表示同情。

他的鼻子，因为经常发笑而两边裂开，样子非常滑稽，而且总是在笑。老脸厚皮、总爱搬弄是非的嘲弄神情，使他显得总是非常快活。这是一只年轻的小公兔，毛皮闪着油亮的金黄色。那漂亮的毛皮所包裹的身体肌肉发达，颇长而且柔韧。这是一个善于奔跑的种族的强壮后裔，在逃跑的专业技能上造诣很深。这个评价，嘲弄但同时也美化了这个种族，使他们在全世界享有盛名，他们自己也因此非常骄傲。

有了这个长相和风格都很滑稽的邻居，祖母希望小孙女能快活一点，而兔子在这方面也的确是尽了义务。光是把屁股坐在后腿上，抬起前爪子摸着白肚皮，仰起嘴巴东张西望的一本正经的神情，就足以让小孙女开心一笑了，只是笑得

很弱。

可是兔子却忽然警惕起来，抬起的爪子和脑袋再也没有落下，只把尖竹般的两只薄耳朵四周转动，鼻子急促地嗅着空气。祖母回身看见远处公路的大桥上，一条黑狗正在跑下路基。有几个人类正在桥头观察，准备寻找合适的地方下路。那条黑狗已经下到河滩上，正向桥头上的人类召唤，那几个人类也开始沿着路基下路了，一个接一个张着胳膊，歪歪斜斜地往下跑，还有两个人类各自拿了一根黑管子，往下跑着的时候还把黑管子举在头上。

祖母向雁群发了信号，让他们立即起飞。她自己和小孙女卧下，在草丛里潜藏下来。雁群在天空盘旋鸣叫，告诉人类和狗们应当向天空注意，放弃地上的寻找。狗和人类汇合到一起，一起朝天空仰视。可是祖母失算了，人和狗只是朝盘旋的雁群大体观察了一会儿，就顺着河滩，继续向这边找过来了。黑狗走走停停嗅嗅，一边抬头向这边张望。他们越走越近，离这里只有五六百米了。只是草丛逐渐茂密宽广起来，他们要搜索的面积变大，目标分散开来。这对大雁和兔子有利。

天空里的雁群继续鸣叫，盘旋不去，这给人类和狗增加了信心，使他们继续在地上寻找。一共七只雁，只有五只飞起来，他们断定还有大雁没起飞，正在哪片草丛里头藏着呢。到父亲明白过来时，已经晚了，人类并没有上当，他们和那条黑狗，继续向河滩做纵深搜索。

兔子悄悄地爬开了。他是朝着人类和狗的方向爬过去的，并在他们和人类中间，离他们十几米的地方卧下来，生命一

时离他而去，兔子化成了一块褐石头，和沙子变成一个颜色。祖母如果不是亲眼看着兔子卧在那里，无论如何也无法辨出兔子来。

可那里却是危险的。那里的荒草稀稀拉拉，把那块石头暴露出来。不难看出他是故意的，而且老练。但兔子把脑袋伏在沙子上，只管继续卧下去，只有两只眼睛叽里咕噜转着圈，暗中打主意，甚至朝祖母这边裂开嘴巴笑一笑，祖母也就明白了。不过那也实在太危险。

多亏这个好邻居。在狗和人类离他们还有三十米的距离时，兔子跳起来，诱使那条黑狗忘乎所以追上去。一条狗和一条兔子，一前一后顺成一溜烟。看来兔子非常有把握，跑起来足有黑狗两倍快，甚至敢于慢下来，等狗追上来，然后再引着黑狗兜圈子。兔子猛地拐弯时，可以看见他的白肚皮滑稽地闪一下。后来兔子引着黑狗绕着人类兜大圈，兜得很平稳。

一个人类端平了那根黑管子，朝着横跑的兔子开了枪。可兔子早就跑过了那个瞄准点，碰巧叫黑狗赶上了。那一枪只把黑狗打了个嘴啃泥，兔子却是没影了。那几个人类走到狗那里，七嘴八舌吵一阵，就拖着死狗撤走了。

雁群飞回来，继续找吃的。这一天过得很平静。太阳很明亮，天气好极了，湖面上的薄冰融化了，空气暖洋洋的。直到天黑了，大家飞到湖中心的小岛上过夜。小孙女也好多了，再拖两天，就可以启程北上了，祖母心里想。

但是第二天，他们失去了小孙女。这天一早，他们就飞到河滩里觅食，人类又过来骚扰了一番，雁群只好飞回小岛

上。在岛上，两个孙子同时发现了一团嫩绿的苜蓿草，惊喜地尖叫起来，一边召唤妹妹去吃。当妈妈还在迟疑之间，当祖母的厉声阻止还没喊出口来，小孙女的长脖子，已经被一条细丝线给拉直了。那条透明的细丝线，正从小孙女的嘴里扯出来，另一头拴在一根橛子上。小孙女把翅膀张开，屁股几乎坐在地上，正把身子拼命往后撤。由于恐怖和疼痛，美丽的眼睛发绿了，直直地瞪着那根线。两个孙子跳上天空拼命大叫，一家人悲号起来，一时乱做一团。祖母脑袋蒙地一下，一时涨大如斗，周围开始旋转。

那几个人类得意地狞笑着，驾着小船，从湖面上划过来了。祖母狂怒地把大雁们逐个赶上天空，最后不得不在女婿的脖子上狠命地抽打了一下，逼他起飞。他正发疯地啄着那根丝线。大雁们朝那个无助挣扎的少女最后看了一眼，把她留在那里了。祖母没敢再让任何人停留一秒钟，就领着雁群飞远了。她怕他们会昏了头再飞回去。

黄昏时候，他们看见黄河了。那条飘带般黄色的河流是大雁家族从长江流域向北进行长途旅行的第一个坐标，一条形象化的纬度线。它意味着他们已经征服了多少旅程，而往前面还有多远。祖母和祖父年轻的时候，每年飞到这里，总要在它的上空盘旋很久，想到他们的来路和去路都无限遥远，眼睛就涌满泪水，心中也涌起豪迈。直到他们老了，还对这条河流充满感情。尤其是祖父，那个不可救药的老诗人，他热爱自然的诗情像月光一样，曾无数次深刻地感染过他家族中的每一个成员。

他们飞越过无数条大河，却没有一条河流像黄河一样，具有那么伟大的生命感，对生命具有那么强烈的震撼力。下面就是那条河了，它正躺在广阔的大平原上。当雁群在它的上空飞行的时候，祖母想到祖父。祖父像了解任何河流一样了解黄河。他说这条河之所以伟大，不光是因为它是生命之源，更重要的是它在自然界所占有的地位。它在它每年的定期泛滥中，和非洲的尼罗河、和美洲的亚马逊河一样，对它的流域内部各类生命的周期，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在古代的人类那里，它曾比在自然界还享有更高的地位，以至于成为人类的图腾。人类在它面前，总是感到无限渺小，因而那些两条腿的蚂蚁，总是把自己摆在婴儿的地位，像崇拜母亲一样，崇拜过这条河流。这条河养育过祖祖辈辈的人类，只是它太慈爱，对人类恩赐太多，使人类过度发展，才终于导致了人类对它的背叛。

这时雁群飞行在黄河上空，正值天空辽阔，落日浑圆。黄河邈远阔大，挽起鲜红一轮落日，苍茫蜿蜒，横空飘游而去。下面的这片大平原，处在黄河的最下游上。据说黄河尾闾一摆，就摆出这大平原来了。于是祖母记起祖父说起过的人类的庄子、李白和刘禹锡这些诗人，记起人类的许多伟大的前人关于黄河的伟大诗篇。祖父赞叹黄河，心绪浩邈，连天接宇，说它是世界上最伟大的一条河流，一条旷世飘逸遥接远天之河。黄河之水天上来，由此溯流而上，可以绕日月而过。闲来垂钓碧溪上，忽复乘舟梦日边。诗人李白闲来钓鱼，也曾做过这样的梦想。

祖母和祖父不同，她觉得自己没有祖父豪迈。每次见到

黄河，她更多的是涌出一种柔情。她总是记起他们一起飞过的黄河上源。这时她又在记忆之中寻找它的源头。那时他们曾穿过晨曦里透明的烟霭飞到黄河上游的空谷，在高原上蔚蓝的静寂中茕然孑立，恍惚听到来自远天的音乐，渐渐看到一片神迹。那里是流经星宿海的优雅的古宗列，鄂陵和札陵。那里的天风尚没有和高原的大地分离。天风并不汹涌也不浩荡，只是柔软的气流在辽阔的草原和沼泽中沿着广阔的河谷悄然蕴集，沿着毛茸茸的绿色苔藓缓缓地扯开烟霭的轻纱。黄河只是一位拖着美丽轻纱的少女河，近于母亲初熟的青春。多年来她心中一直珍藏着那条河。她想，那才应该是母亲河的。好像她的这个感觉是来自她的儿女们的婴儿时期，他们正在她的翅膀下面幸福地沉睡。她心中的母亲总是那样一位年轻美丽的女性，美丽如同少女如同春天的月夜婀娜缥缈，像她自己年轻的时候，像她的娇懒倦慵的女儿和美丽的孙女们。于是她在想起母亲河的时候就想起古宗列，想起鄂陵和札陵。高原的空气冰一样纯净而透明。站在冰清玉洁的高原旷野上，星星都大得出奇亮得出奇也近得出奇，就在她周围极近的地方莹莹闪烁，有红的、蓝的、紫的和冰一样莹澈透明的，一伸手就可以摘下一个来，放在心灵的烛盘里点燃，照亮一片孤独一片黑暗漠漠的旅程。那是年轻母亲胸前的佩饰。母亲河从高原的烟霭中带着高原上圣洁的风情款款而行，扯开一片圣洁的慈爱一片绵延到天际的锦绣。那是母亲河的神与韵。无论天涯旅人走到什么样的戈壁荒漠，只要你身边有这条河，你就永远不会恐怖不会孤独。

看着下面的那条大河，祖母心中涌起一个率领家族，在

黄河滩上平沙落雁，以此纪念祖父、小孙女，以及其他亲人的想法来。

他们在河滩里降落下来。这里是一派荒滩，周围非常开阔，河水在远处闪光，背后就是绵长的大堤。夜幕渐渐围拢过来，周围开始安静，一轮皎洁的明月已经高挂在中天了。河水在渐渐清澈起来的月光里沿着地平线雾一般弥漫开来，一缕缕一片片溶化在月光里，如同浓重的色块溶化在清水里。黄河凶悍狂野的面目消失了，月光朝远处浮动，渐渐淹没了河滩，淹没了大地和辽阔的远天，无声地浸入一片浮动着湿润清光的河谷平原。黑色的大堤早已隐去，一切都从视野里消失了，世界早已没有了，只有月色的静影温情如水，璀璨的星辰绮丽交织在遥远的天边。祖母又记起万里之遥的西部高原上莹澈的黄河源头，那里的月光也是这么美丽绝伦。许多年来她记起黄河源头的时候也总是首先记起那里的月光，并且由那里开始踏着月色寻找年轻的祖父。那里深邃的天空里也有这样的月光。大地由于月光的照耀而遥远迷蒙，烟霭柔柔飘渺，梦一般阒寂。这片下游的黄河月色里，难道就是西部高原上美丽的少女河扯起的轻纱，扯过万里黄河，扯到这下游的广阔河谷里来了么？难道就是因为使黄河经过万里婀娜，以一种宽广无边的融合与统一，来覆盖了这阔大苍茫的下游河谷么？难道是高原上那位少女河的绝世俏丽，因此使这大河美丽圣洁、温柔无边的么？

祖母年轻时候不乏风情，有时就会沉浸在对于自己遥远风情的记忆里。于是祖母向熟睡的雁群温柔地看了一眼。祖母意识到了自己的温柔。这温柔的情感淡化了悲愤，努力使

自己从失掉小孙女的绝望中挣扎出来，强迫自己慢慢入睡。

祖母意识到危险的那一刻，发现自己已经率领雁群逃离沙滩，正朝黑暗的天空飞上去。她看见西下的残月正在发绿，萤光鬼火一般。大家一边逃命一边高声大叫。这给了人类一个目标。一管乌黑的炮口追踪着雁群的鸣叫，慢慢朝天空移动。地面火光一闪，大孙子和他父亲，一起从祖母身边飘落，消失在黑暗里了。跟着祖母继续飞行的，只剩下女儿，以及一男一女两个孙子了。祖母感到心脏一下给击成碎片了，头蒙地一下，眼前一阵昏黑，差点儿一头栽下去。

那天早晨，雁群在有雾的水面和河滩上盘旋，希望能找到受伤的大雁，结果他们失望了。河谷抖掉了晨雾，对岸可以看到一抹山的灰影。大河辽远的尽头，一轮又红又大的太阳慢慢升起来，漂出在黄河的宽阔的水面上，把东天里的水面烤出半天浓浓的水汽。水汽把太阳浮起来，不升，也不下降。河面和河滩都寂静无声。身边的最后一颗蓝色的星星熄灭的时候，祖母抹掉眼泪，也回头示意孩子们不能再悲哀下去，便坚决地掉转头去。祖孙四人飞越黄河的另一条大堤，然后远离黄河，孤独地朝北飘走。

雁群实际上不存在了，只有三个女人和一个少年，已经没有一个成年的男人了。祖母真正地感到了无望。一行祖孙四人，四个凌乱的黑点，摇摇晃晃飞了几天。他们直线往北，希望能尽快飞过长城，进入草原地带。祖母知道北方仍然处在严冬，到处冰天雪地，但也许那里会安全一点，至少人类会稀少下去，和人类遭遇的可能性会少一些。因此祖母拿定主意提前北上。他们一路很少降落，只有实在飞不动

了，才突然降落在麦田里，匆匆忙忙啃上几口麦苗，喘息一下。预感到可能有人类靠近时就迅速起飞，然后继续飞行。实际上大地已无法降落了，无论是湖滩、河床还是田野，到处都潜伏着危险。往往看上去荒无人烟，但一旦等你降落下去，人类就从看不见的什么地方偷偷袭来，好像他们原本只是一块石头，一丛茅草，一段正在腐烂着的树桩子，或者压根儿什么都没有，但一眨眼工夫就从地下冒出来，立刻面目狰狞，枪弹雨点般打来。

女儿一路都在哭泣。她失去了丈夫和一双儿女。她几乎不吃不喝，一路悲痛得几乎死去。她已经形销骨立，几乎无力飞行。祖母担心她这样下去，恐怕也将不久于人世，得赶紧找个落脚的地方了。

今天早晨升空不久，祖母闻到了雨意。那是一种夹带在干燥空气和灰尘里的雨滴和尘土混合的气味，从空气中不断袭来。后来雨意渐浓，云雾烟一样笼罩过来，雁群就向上穿透云层，在云层上面飘浮。身下是一派灰色云层的瀚海，大地上的一切都看不见了。祖母不知道何处可以降落，只好一直朝北飞行。云层没有尽头，他们已经没有希望飞过尽头了，祖母只好带领全家重新钻进云层，向下观察可以暂时落脚的地方。

结果他们发现了那个城市，心中掠过一阵绝望。他们发现他们已经飞进那个城市很深了。

祖母心中一阵冰凉。她知道误入了这样一个城市意味着什么。祖母的恐惧感染了每一个人，他们战战兢兢朝祖母靠紧，绝望地望着下面。祖母想到自己率领家族北上途中的一

连串的失败，想到正是自己把家族一步步地引向了毁灭。她无法原谅自己，甚至产生一个闭上眼睛一头栽下去的念头，直到子孙们向她靠过来的时候才幡然猛醒。

一阵冷风吹来，云雾渐渐散去。刚才的那阵云雾，给这个城市下了一阵小雨，涤尽了城市上空的干燥的灰尘，于是城市显得清晰起来。平平的或尖尖的灰色房顶上，街道的黑色马路上，线一般扯不断的红墙上，棋盘格般碧绿的草坪上，还有浓重青色的松树上，都有一层薄薄的水影泛着光彩。

初春雨后的空气清新而且冷冽，祖母清醒过来，开始仔细观察城市的每一个角落。也许是雨水的作用，这个城市不同于以往经过的那些小城，它似乎格外宁静一些。街道上移动的箱子也不是很多，它们移动得很慢，声音也都不是很大。而且更重要的，是这个城市到处都有绿色，草坪和树叶都没有枯萎发黄，甚至还有湖水，湖水都不是很大，却是这儿一片那儿一片的。阳光开始照射下来，湖水明镜一般灿烂，掩映在绿色草木之中，倒像是藏在树林里的几面镜子，镜面色彩斑斓，正在偷偷地朝天空反光。

祖母似乎要另眼看待这个城市了。街道上和建筑物的夹缝里，蚂蚁般的人类很多，都在慢慢蠕动。一排五颜六色的小人，正由一个大人领着走在街上。这时他们正朝着天空指指划划。祖母知道那是天空里飘浮的大雁使他们兴奋。但除了新奇，一时还看不出那些小人的指划里，包含有什么恶意。但祖母想到自己再也输不起了，如果再犯哪怕任何一个最微小的错误，也可能致使这个家族彻底灭绝。何况下面又是

一个人类高度密集的巨大城市。

然而不降落，又有什么办法呢？他们已经再也飞不动了，甚至再上浮一米也不可能。他们正在徐徐下滑，已经在贴着楼顶飞行了，不久就要飘落下去，落在街道上气绝而死。于是祖母努力寻找机会，考虑是否能在一片楼顶降落，冒着危险喘息一下。一种声音远远传来，那声音非常优美，悠长不断。随着声音，一群灰色和白色的鸟儿正在城市上空滑翔。那个优美的声音是从那群鸟儿那里飞出来的。那是一群鸽子，那声音是从鸽子的脖子上挂着的哨子发出来的，是吃得饱饱的身体里的心满意足的声音。

可能就是这一群鸽子，和鸽子所表达的这个城市的和平宁静的一些气氛，还有后来看到的湖水和湖边的竹子，还有湖边的许多石头光洁如玉，还有湖水中心的那片小沙洲，还有那只老仙鹤，使祖母下决心降落下去。祖母一眼就认出了那只老仙鹤。她和他过分熟悉，多年来他一直是她和祖父的老朋友，一年里能见上几次面。祖母看见他的时候，他正站在城市中间的那片镜子般的湖水中心的沙洲上。他旁边是一片竹林，就是那种来路上的湘江和沅江流域的篁竹。那片竹林非常寂静，浓密的竹叶上，晶莹的露珠摇曳璀璨。湖边的人类好像是另一种人类，穿着鲜艳，而且并无恶意，有的坐在长椅上，有的在湖边草地或小径上，全都非常悠闲的样子。更重要的，是祖母没有再看到一个枪口。老仙鹤离人类不远，却丝毫没有恐惧或躲避的意思。只是从他旁若无人闭目养神的姿态里，看出一丝冷漠。但他应该看见我们了，祖母想，希望老仙鹤能给他们一个信号。祖母甚至冒险向他喊了两声，那

个老家伙也纹丝不动，一副仙风道骨离尘绝世的大气象。但他的存在的稳定感，也许就意味着一种安全。祖母已经没有力气再作考虑，就率领雁群降落在沙洲上了。她怕惊动了这位老朋友，怕他毫不必要地惊慌起来，就和他保持了几十米的距离，在沙洲的另一边落下。

大雁的降落，引起了人类的一阵兴奋。湖边上的人类不再悠闲，大大小小五颜六色的人类全都转过脸来。这个湖面只有几百米方圆，沿湖曲曲折折地围着绿色的栏杆。向岸上可以清楚地看到人类的各种动作，看到他们正朝这里指指划划的手指头。人类好像多起来了，有些地方甚至拥挤起来，大雁们有些惊慌。老仙鹤似乎对这一切早已经司空见惯，神态依然如故。这使祖母有点放心，示意子孙们不必慌乱。几个灰色的人类开始在人群前面挥手，那样子好像是让他们离开这里。人类开始稀疏下来。到黄昏降临，天色转暗，人类就全都消失了，留下这片湖水、沙洲、竹林和那些白色的石头。周围寂静下来，阴影开始笼罩，氛围相反倒有些神秘了。

祖母摇摇摆摆走到老仙鹤那里，有些拜访当地主人的意思。因为他的那份冷漠，小辈们害怕，不敢贸然前去问候。借着黄昏的微光，祖母看到老仙鹤已经很老了。祖母记起衰老的祖父，而仙鹤比祖父还老。老仙鹤茕然孑立，祖母就知道这个老朋友的家族没有了。因此他和这个世界，已经没有关系了。从渐渐黯淡下去的夜的微光里，祖母和老仙鹤的眼神对视了一下，就赶快把眼光挪开了。老朋友的浑浊的眼神里满是泪水。祖母原本想告诉老仙鹤他的老朋友遇难的消息，现在看来，已经不必要了。老仙鹤只要瞥上一眼，就什么都明

白了。

深夜里，从寂静的周围隐约传来市声，从黑暗的远处隐约飘来灯光，使这里的夜色相对黑暗，甚至非常安静。湖面上没有一丝波纹。城市上空空气不好，月色有些模糊，水面不是很亮。老仙鹤依然寂然不动，孤魂野鹤，那身影极其悲怆。祖母守候着熟睡的孩子们，望着老仙鹤，黯然陷入思索里。

天刚放亮，湖边来了几个人类，朝湖水里放了几只鸭子。祖母知道这些鸭子早就不会飞了，他们属于鸭类的另一个种族。这个种族在无数代以前和野鸭分道扬镳皈依人类，和人类共同生活了无数代，只靠人类的饲养活着，代价是无条件地向人类提供自己的卵，提供自己或子孙的肉体和羽绒。这几只鸭子好像对自己的可悲全然不知，一下水就快活地嘎嘎大叫，拍打着翅膀朝湖面扑去。这些完全忘记了自己远古祖宗的家伙傻头傻脑，看见大雁就快活地游过来，游到这里爬上沙洲，围着大雁高声大叫着转圈。发现谁也不理他们，就巴结地朝大孙子围拢过去，伸直了嘴巴去碰大雁的脖颈。他们四个加起来，还没有一个小雁大，根本就够不到雁的脖子，只好去碰雁的翅膀，表示亲热。小孙子看不起他们，心里烦得很，就走开去自己找东西吃。鸭子还是很兴奋，朝岸上嘎嘎大叫，招来越来越多的游人看这群大雁。

几片鲜嫩的菜叶漂过来，甚至还有几棵稻穗也漂过来。几个穿着像花一样的小人类，还往水里扔了几片雪白的什么东西，可能是面包什么的，但一入水就化掉了，根本漂不过来。鸭子们发疯似的游过去，抢那面包渣吃，在水里钻来钻去，一

边兴奋地大叫，一边甩起满天水珠。大雁们警惕地看着人类和鸭子，时间长了，发现鸭子吃了人类扔过来的东西并没有发生危险，就把浮萍和稻穗吃了。后来就又有一些蔬菜和稻穗漂过来，在湖面上漂了很多，但大雁吃起来却非常谨慎，吃得很少。几乎一整天都处在高度警惕之中。

但是一连许多天，大雁们也没有遇到什么危险。岸上的人类依然很多，小雁们已经有点习惯下来，不再对食物费心警惕了。他们吃蔬菜和稻穗，身体逐渐恢复。女儿和一男一女两个孩子也开始活跃。小孙子忘记了鸭子卑贱的血统，和他们交上了朋友。他变得和他们一样愚蠢，成了他们的首领。一只大雁游在前面，一串鸭子跟在后面，就像一条巨大的军舰，拉着几条破划子，那样子有些滑稽。他甚至为鸭子们表演飞行。他展开翅膀，沿着湖岸划了两圈。他熟练地起飞、旋转、滑翔和降落，每一个动作都幅度很大，非常做作。但这已经是一个伟大的飞行家最壮观的飞行了，引得鸭子和人类全都一阵欢呼。祖母严厉地训斥了小孙子，对他的卖弄表示愤怒。

你去耍马戏好了！祖母含着眼泪说。

就在骂出马戏的那一瞬间，祖母心中压上了一个冰坨儿，并且越来越沉重。祖母一直到死，那个冰坨儿也没有一丝融化。

岗哨已不必要，没有人类和任何野兽来打扰他们。夜晚的沙洲上，鸭子们脖子太短，但也拼命朝背上拧过去，把脑袋拧在翅膀里，全都呼呼大睡，一觉睡到大天亮，安全感非

常良好。这个愚蠢的种族已经没有任何安全感了，他们已经无所谓安全了，他们的安全与否，早已完全取决于人类。因而有关安全问题，根本就不能参照鸭子了。但即便如此，也没有发现真正需要认真对待的安全问题。老仙鹤从早到晚、从黑夜到黎明都一动不动。那个像诗人一般茕然子立、昂首问天的姿影，可靠地说明了这一点。孙女一度离开妈妈，凑到老仙鹤身边，想把老头子捉弄一下。可一看见老仙鹤那对冷漠的眼睛，吓得退回来偎在祖母怀里。祖母说不要打扰老爷子了，我们谁也做不到他那样。

但每天深夜，祖母都无法入睡。她不是警惕，而是陷入思索。她发现孙子和孙女，再是女儿，即使是在深夜的梦中，身体也开始骚动。他们身体发热，烦躁不安，梦中时而发出焦躁的鸣叫。祖母卧在水边的沙洲上，从冰凉的沙滩上，隐约感到来自湖底深处的地温的变化。沿着地层，穿透城市，隐隐传来遥远的西伯利亚冰河碎裂的声音。那声音正在按照最古老的方式启动一种密码，那密码就在大雁们的身体里，以神秘的方式联接西伯利亚冰河的水温和草原的苔藓，悄悄地传递过来，一丝一丝地感染大雁。

这躁动在年轻人身上出现好几天了，以至于连那个少女也按捺不住，跟着她哥哥又一次起飞，贴着水面飞行，或者用翅膀拍打水面，一边高声鸣叫。祖母从他们兄妹激昂的鸣叫里，听到了那个神秘密码的声音了。那两个灰色的身影过于硕大，乌云般横过水面，巨大的羽翼拨动空气，空气有力地向外鼓荡，在水面上击出无数圈的水纹。这里的空间过于狭小。在烟波浩淼的湖面上，这身影才是完美的。祖母知

道，这个种族最古老最强健的生命，曾在自己身上一年一度地重复过无数次，现在正以遗传的力量和法则的意义，在子孙后代身上，又开始复苏了。

不要再飞了吧，祖母对女儿说，你看把人类全都引来了。你喊他们下来。

女儿摇摇头，一边闭上眼睛。他们天生要飞，我们走吧，妈妈，这已经有些晚了。女儿说着，痛苦地流下眼泪。

祖母不是不走。祖母在怀疑，在自己的身体内部，为什么没有感到变北。她总是觉得气候仍在严冬，春天迟迟没来。这情况使她担心。今天黎明时，小雁们还在沉睡，祖母醒过来的第一件事，就是试验自己的体力。她拍打几下翅膀，运动几下肋骨，然后起飞。可她从沙洲的这一头跑到那一头，几乎冲进水里，起飞却失败了。后来她又试验一次，这次虽然成功，可飞行的感觉很糟，非常吃力不说，甚至根本无法平衡地驾驭气流了，身体总是纸片般左右飘摇。周围天旋地转，她觉得头晕，一阵恶心，一头栽进水里。这使她不寒而栗。今天一整天，她都在认真思考这件事。她知道真正的原因是老了。但这衰老来得太突然了，几乎仅仅几天之间，就突然不能起飞了。

她没有把这个告诉任何成员。她骨架依然庞大，但体重下降得厉害，油亮的毛色开始变黑，开始失去光泽，开始和祖父的羽毛一样稀疏下去，变成条条，到处漏风。她开始和祖父一样衰老了，甚至比祖父还不如。祖父到了现在，还坚持飞行了一年多，若不是遇难，甚至还可以再继续坚持一年。难道自己连一天也坚持不了了吗？

一连几天，祖母都在做着重新飞行的努力。多次重复的失败终于使她明白，应该和子孙们告别了，而这一别将是永诀。她无法把小雁们带过长城了。祖母想到祖父。她本来希望还能再飞一年，无论如何，也要坚持到来年，坚持到祖父遇难的那处荒原，把自己埋葬在那里。现在她知道，她已经做不到了。一生飞行过的无数地方，遇到过的无数危险，失去了的老伴和子孙们，无数没有欢乐、没有希望的日子，一时都历历在目。一种悲壮的苦难感涌上心来。现在，她不得不孤独地留在这里，子孙们无论遇到什么，她都不会知道，也无法知道了。

女儿变成了一个冷美人，一双眼神冷若冰霜，和过去俨然判若两人。

只要越过这个城市，差不多全是死亡。我们已经没有希望了。祖母说。

我知道，妈妈。

还记得往北怎么走吗？

记得，妈妈。

从此你就是妈妈了，还有你父亲和你丈夫，这些人的经验、智慧和能力全加起来，才是你一个人。

是的，妈妈。

还要照顾你的两个孩子，教会他们生存。我们只有这一点指望。教会他们如何活下去。

我会的妈妈。

前面还有多少公里，你知道吗？

知道妈妈，我全都知道。

这个少妇坚定而且顽强，没有半点犹豫。

祖母看着小雁们，心痛欲裂。但必须告别了，她已经无法选择。她告诉女儿和孙子孙女们好自为之。她把祖父的话重新告诫了一遍。她告诉他们，要一口气飞过长城进入草原，才敢稍作休息。但无论遇到什么样的灾难，都要想办法生存下去。无论大小，无论年轻还是年老，哪怕只剩下一个女子，只在种族存在，都要争取希望。她要一个人在这里等上大半年，等到深秋，他们回头南飞的时候，要仍然在这里降落。那时候她一定还在这里。她说不要悲伤，对死去了的亲人也不要怀念。要尽快忘记他们，忘记一切过去。到了北方要尽早结婚，尽早生育儿女。她希望到今年深秋，她能到天空迎接他们，希望到时候能看到一群十几只大雁，欢叫着一齐扑来。

祖母唠唠叨叨，记不清说了多少。最后，她要小雁们去向老仙鹤告别。女儿领着她的儿女们，走到老仙鹤那里。老仙鹤依然站立着，连眼睛也没转动一下。女儿上前仔细看了一下，接着就大哭起来。

老仙鹤死了。老仙鹤只剩下一副骨头架子了，但毛色依然，漆黑和雪白都异常鲜明，头顶依然鲜红如血，坚硬的黑色长喙指向天空，依然站着，一动不动。

小雁们腾空而起，遵照祖母指令，没有在天空做任何盘旋，没有继续留恋。母子三人只朝城市中心的这座小湖做最后一瞥，就甩掉泪水，毅然掉头北去。祖母估计到天上的三粒黑点完全消失之后，才抬头朝天空张望。小雁们已经完全消失了。祖母感到心里空了，许多年的岁月，忽然一下子，变得空荡荡的了。

老仙鹤风干成了一具标本。在临死以前，他早就不吃不喝，把内脏消化干净，把身体耗尽水分，把自己风干了。老仙鹤死后，一副嶙嶙瘦骨，却依然孤傲地茕然子立，保持着高贵的容貌。那是一尊雕像，一座纪念碑。祖母每每在他身边徘徊，或者伫立沉思，奠祭这位老朋友，纪念祖父，但更多的是挂念子孙。她担心女儿娇气，孙女憨痴，孙子是惟的一个男人，还远远没有成年。他们全是第一次独立生存，对栖息、觅食和人类的袭击都毫无经验。

她始终对周围的人类保持警惕，对人类的讨好保持尊严。这里大大小小的人类，全都努力讨好这只灰雁。湖水里的浮萍蔓延开来，叶片肥硕，鲜嫩无比，没有任何地方的浮萍比这更为鲜美。不时地从什么地方，随风飘下麦粒、稻谷或者草籽。沙洲上面，也长满了稗子草、野芹菜和马齿菜。油绿的荷叶像草坪一样，平展展地铺满了水面，水珠晶莹明亮，随着湖水微波的荡漾，在荷叶上水银般滚来滚去。大凡大雁可以食用的东西应有尽有。人类毫不掩饰他们的惊喜，把她看做尊严的女皇，始终用讨好甚至献媚的神情看着她。

这个城市的人类不同于任何人类。但祖母对他们的好意，一概漠然置之。她不想这些。她把心里腾出空来，让小雁们爬进那一片温暖。她一小时一小时地计算里程，估计他们正在掠过哪一片山脉田野、森林和村庄，想象他们栖息的河流湖泊、沼泽和草滩。现在他们总算飞越了西伯利亚，找到了维柳伊湖，栖息在美丽的湖畔上了。那里纬度很高，阳光灿烂。那里天空很蓝，清奇而且寥廓，大地色彩斑斓。无论如何，你在他们上面很高的天空盘旋，用心向大地寻找，也是

找不到他们的了。那些撒满大地、密密麻麻的杂色斑点，哪些是他们和他们的小窝，或者刚刚出生的、绒球球般的儿女们呢？

这种愉快的幻想持续了一个夏季和半个秋季。随着第一片秋叶随风飘落在水面上，祖母愉快的幻想开始消失，心情开始黯淡。她想象他们面对数千公里漫漫旅途时的心情会是什么样子，年轻的妈妈会不会茫然无措。当然她会记起祖母，可他们还会记起来时的路吗？在越过长城进入这个城市的瀚海中，他们还会找到这个隐藏在这里的明净的小湖吗？

这个秋天阴雨绵绵，湖面上的荷叶逐渐干枯，逐渐稀疏下去，细雨敲打在残荷上，空气潮湿阴冷。湖岸上的树木删繁就简，枝叶凋零，落叶撒满湖岸的小径。祖母独自长时间地卧在沙洲上守望天空。天空阴霾沉沉，从心中拂之不去。高旷的凉云卷过蓝天，深秋的寒冷从遥远的北方远远袭来，已经悄悄地浸透了这个城市，祖母努力嗅着空气，用心辨别到底是哪一股冷风来自维柳伊湖，是否含有小雁们飞行的喘息声，含有熟悉的、新鲜的羽毛味儿和肉体的微香味儿。无数希望和失望的日子都过去了，没有留下痕迹，于是天空飘起雪花，灰色的湿雪一片片飘落下来，静静地融化在冰凉的湖水里。祖母默默地计算自己有多少天没有进食了，怀疑自己是否能够再活一段时间，活到小雁们回来。一想到小雁们一旦降落到这个湖上，却发现祖母已经死了，他们从此没有了依靠，任凭几个孩子孤独地活在世上，祖母就绝望得老泪纵横，哽咽不止。

老雁多日来总是一动不动，引起了人类的怀疑。他们试

图朝这里接近。两个穿着白大褂的人类，摇了一条小船朝这里漂来。老雁警惕地移动身体，朝水中游走。人类松了一口气，小船又摇走了。但那两个白大褂每天都在观察，没有离去，岸上的人类又多起来，聚集在湖岸周围，全都朝老雁送来关切的目光。老雁回到沙洲，仍然卧在原地张望天空，这引得人类也一起面孔朝天，不知那里发生了什么事，或者即将发生什么事。但他们好像记起了什么事，于是像老雁一样，他们学会了等待，不少个人类还不时地把两根短小的黑管架在脸上，瞧着天空发傻。

这一天，不知为什么，祖母的情绪突然起了变化，开始急切起来。她不断地走动，从沙洲走进水里，又从水里走上沙洲，老是不停地走来走去。老雁的不安感染了人类，他们全都兴奋起来，交头接耳地纷纷议论。一种急切的期待蔓延开来，像一阵波浪滚过湖面。满湖空气冰凉彻骨，天空飘起细雨，一时烟雨蒙蒙。老雁满目凄迷，冷泪挂满眼睑。

但就是在这这一刻，老雁突然腾空而起飞离沙洲，箭一般射穿云雾。一双赤黑的脚蹼和弯曲的腿干，在弹离地面的一刹那，给人的印象异常深刻。灰色的天空上，遥遥飘来一粒黑点。那粒黑点眼看着飘摇欲坠，另一粒黑点正急速地向它接近。终于两粒黑点汇合在一起，一粒擦在另一粒之上。下面的一粒展开翅膀，驮着另一粒，徐徐向湖面飘落下来。

多么伟大的降落啊！人类发出惊叹。

只有孙女一个人飞回来了。孙女此刻浑身湿透，冷得发抖。祖母搂着孙女，摸她的身体，感到她在发烧，而且瘦得透骨。一切全都明白了。那个单纯愉快、充满欢乐的少女，已

经变成一个成熟的女子了，祖母记忆中的可爱的娇憨，嘻嘻哈哈，全都彻底没有了。她冰凉的脸上挂着水珠，警惕，机警，心底沉着彻骨的仇恨，眼神冷峻得使人心寒。她生过小雁，把他们养大，却一个也没能带回来。他们全在路上夭折了。

整整一个冬天，这个老母雁，一边看护孙女，一边看着周围的人类动物，想着现状和未来。她知道，从此，她的家族开始了另一种生存。母雁想，我们伟大而自然的生存消失了，同时一个渺小、奴性、寄生的种族在痛苦中诞生。我们背叛了自己而投靠人类，永远离开广阔的原野和森林，离开绵长的河流和美丽的湖泊，离开苍茫的山脉和斑斓的高原了。我们的后代，将无情地失去祖先们为之骄傲的种族本能。我们会发胖，笨拙，再也不会飞，像在人类的铁笼子里关了几代的老虎。那群无所畏惧的山林之王，早已把自由的故土忘得精光。一只兔子大小的哈巴狗吠叫起来，也会吓得他们掉头就跑。他们只配在人类的马戏团里钻钻火圈，把威风凛凛的斑纹虎皮献给人类垫屁股，把骨头献给人类泡酒喝了。

祖母祈祷，默默地告诉祖父，请他原谅，我没有办法不是这样。她流着泪说，你那个老朋友，那个老仙鹤已经死了。在他死以前的许多天里，他都保持沉默，不想和我说上一句话。其实他早就明白一切，知道所有的努力都是白费。他在临死以前，把自己风干成一具标本，风采依然高贵。然而那不过只是一个极其空洞的象征，已经没有任何实际意义了。他连一个后代也没留下，那个高贵的家族已经完全消失了。一

想到我们也将完全消失，无法留下一点痕迹，种族的历史将会是一片空白，而我也老了，孙女还小，我就绝望，不想再活下去了。你叫我怎么办呢？

不知什么时候，湖里的那几只鸭子不见了，却来了一只大雁。这是一只连一步都不会飞的公雁，身材肥胖，翅膀短小。他摇摇摆摆走路，摇摇摆摆划水，鸭子一样心满意足。他来的头一天，就试图向孙女调情，满脸色迷的、愚蠢献媚的笑容。多日来他总是围着孙女打转，缩着又短又粗的脖子，扛着脑袋朝天。他不过是一只被人类豢养了无数代的呆鹅，只会傻乎乎地嘎声叫唤，连那几只鸭子也不如。他一步也不想离开，赶都赶不走他。真像一个愚蠢的无赖。

祖母一看见那个，就在心里作呕。

这个冬天也没有下过雪，阳光一天到晚光彩明亮，天气寒冷干燥。祖母发呆，望着小湖周围的栏杆，越过栏杆望着四周的天空，却只能望到城市楼房的一些平顶，楼顶一些连绵不断的灰色线条，以及反照在那些枯燥灰色上的寒冷的阳光。城市的震动隐隐传来，朦胧如从地底滚动的声音。祖母浮在湖上，冷漠地感到自己像是漂在一个小汤勺里一样。恍惚间浩瀚海水的波涛翻滚而来，她感到自己正在黑暗的风暴里飞行，穿云破雾，一直飞到青色的地平线上。山脉、河流、森林和田野一派朦胧，正有晨光闪着露珠，卷来一片灿烂。天空一样高旷的原野上，天鹅绒般柔软的白雪丝丝融化，稀稀落落的黑色草茎从雪上钻了出来，白雪覆盖下的苔藓正悄悄滋润。白雪正在把雁群脚掌印，稀稀落落地留在雪上，留在黑色的草茎丛中，世界的寂静和古老全都展开，既生动又

神秘，令人在企图感知它的时候陷入无奈，陷入广漠黑暗的宇宙深处的寂静和永恒之中，使人在一阵揪心的、用力探究它无限奥秘的痛苦思索中甜蜜入梦。

祖母死了。她的年轻的孙女活着。此外，就只有那只既愚蠢又丑陋的胖公雁了。